
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康奇（天津）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www.yingkelawyer.com

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2号天津环球金融中心77、78层

电话：022-60903811

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康奇（天津）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2025】盈津字第 TJ0512 号

致：康奇（天津）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受康奇（天津）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72464（以下简称“康奇生物”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康奇（天津）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康奇（天津）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25年4月21日，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2025年4月21日，公司董事会在股转系统网站以公告的形式刊登了《康奇（天津）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根据前述决议及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会议的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所有提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提案

根据《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提前 20 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会议审议议题、股权登记日以及会议出席对象、登记方法等内容，其中，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超过 7 个工作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提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且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以及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宋飞主持，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康奇生物《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人员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计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2,79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4%。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均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所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召集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根据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二)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在《会议

通知》中所公告的议案一致，并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年度股东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推举2名股东代表、1名监事代表并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进行清点，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当场宣布股东大会的决议均已通过。该程序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根据股东代表和监事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并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795,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票 0 股。本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 《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795,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票 0 股。本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795,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票 0 股。本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795,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票 0 股。本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795,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票 0 股。本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795,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票 0 股。本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7. 《关于续聘上海孜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

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795,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票 0 股。本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8. 《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795,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票 0 股。本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9.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795,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票 0 股。本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0.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795,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票 0 股。本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1.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795,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票 0 股。本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由于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将导致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无法形成有效的决议，故全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不回避表决不损害股东权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事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此后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康奇（天津）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世清

经办律师：_____

崔云玲

经办律师：_____

季春彪

2025 年 5 月 12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20000553428971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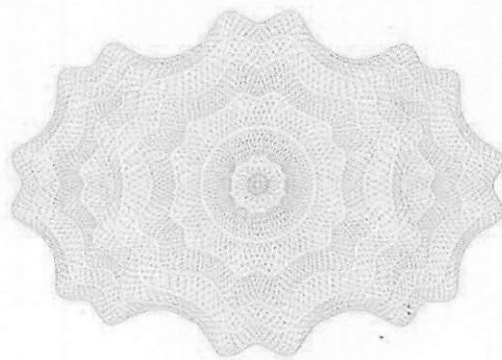
北京盈科(天津)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27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
住所	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2号 7001-7016、7101-7116
负责人	王世清
派驻律师	王世清、熊斌、李昂、刘强、陈利芬、李君彪、刘耀彬、吕永平、侯宝桐、王晋晨、杨福刚、郭盛、刘洋、孟祥亮、李江涛、董强、胡伟、黄树、郭仲重、黄杰、张成、李海祥、朱俊、朱峰、周、孙会君、熊宝玉、田克夏、王静、王永利、张德、王一德、殷国成、刘国新、王佩、赵浩、房晓娟、李林马、程新强、王林成、孙荣德、孙忠民、曹琳、薛晋磊、卢光强、周政、付金松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河西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津司律管发[2010]72号
批准日期	2010年04月2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100万元	2023年5月1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 驻 律 师	增派 张欢、刘丽佳	2020年6月22日
	增派 邓如	2019年4月10日
	增派 魏翠、刘建强、孙景健	2021年4月19日
	增派 孙景健	2021年11月12日
	撤派 刘建强	2020年9月1日
	撤派 刘建强	2022年9月19日
	撤派 刘建强	2022年9月19日
	撤派 巨威平	2023年5月10日
		年 月 日
	撤派 郭宝峰	2024年2月2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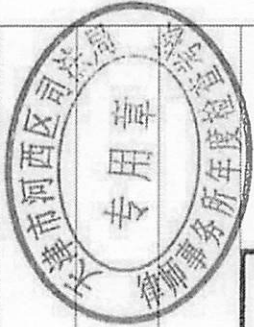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专用章
考核日期	下次考核 2020年4月

考核年度	2020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专用章
考核日期	下次考核 2021年4月

考核年度	2021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专用章
考核日期	下次考核2023年4月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下次考核2024年4月		

考核年度	2023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下次考核2025年4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分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执业机构 北京盈科（天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20120011179236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020074030192

发证机关

天津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4 月 01 日



持证人

崔云玲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202211974030911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天津市河西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下次考核2026年4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盈科（天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20120101027767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1201020419		
发证机关		持证人	季春彪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01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309021984041000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下次考核2026年4月	备案日期	